



资产安全的新视角：  
如何跨境追索和保护企业与个人的资产 001/

美国系统性升级对华先进计算半导体及  
制造设备出口管制措施的1017新规解读 010/

写在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后——  
有限认缴期限与股东失权制度简析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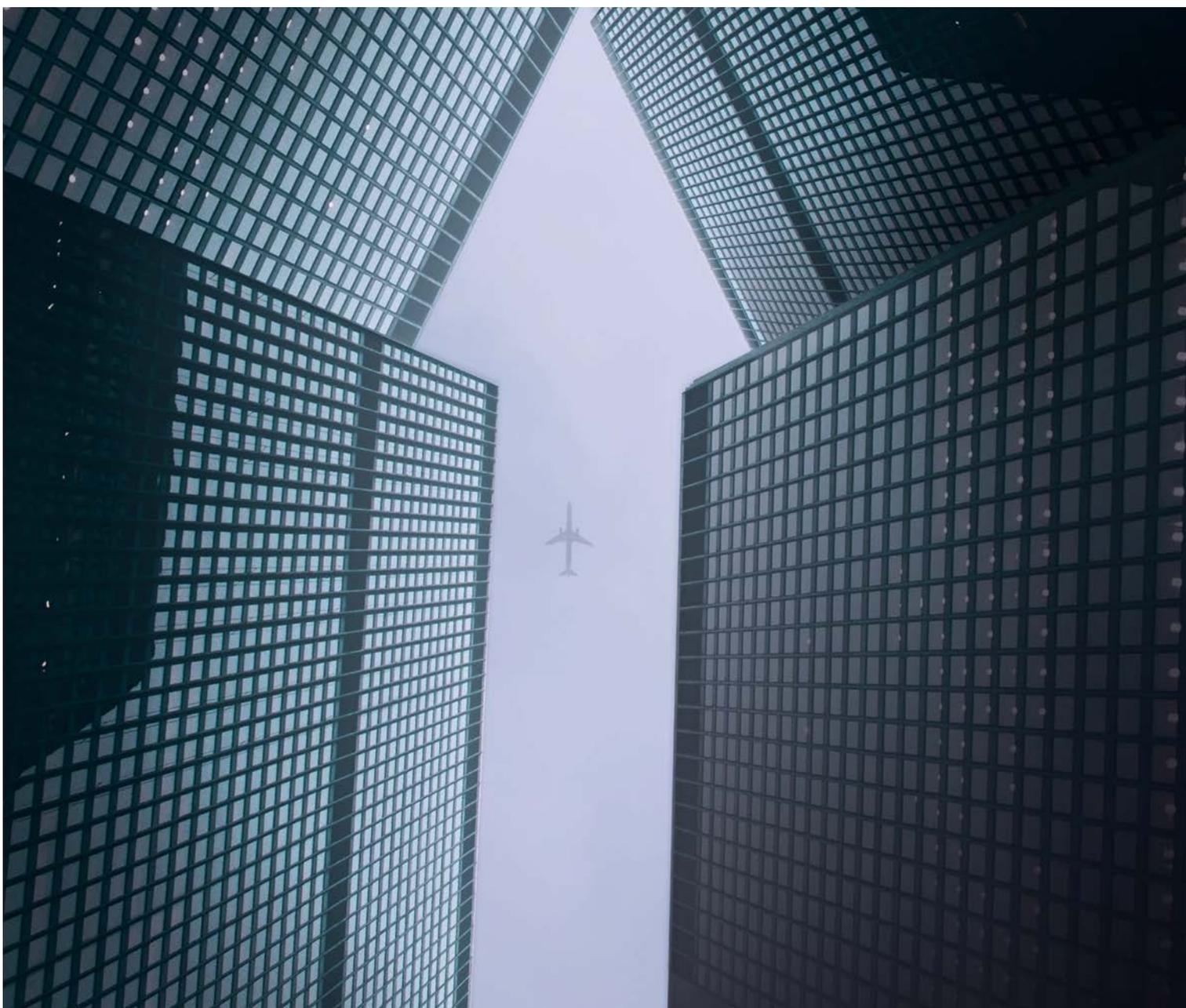
ESG评价体系如何落地实操  
及其对企业运营的影响 025/

新型储能项目开发建设合规要点分析 037/



# 资产安全的新视角：如何跨境追索和保护企业与个人的资产

作者：龚乐凡 陈文珊



想象一下以下的场景：在你正准备一个大型项目的款项支付时，收到了一封来自交易对方发来的电邮，告知你收款银行、账户等完整的信息。而转款之后你才发现，这封电邮是黑客冒充你的交易对方仿冒的诈骗电邮，电邮提及的“银行账号”其实只是黑客安排的境外账号，并非交易对方的真实账号。但此时，资金已经汇至境外，且很快被转移，即便再捶胸顿足，跨境追索也并非易事，因国际欺诈行为遭受的资金损失可能再难追回……

再换一个场景：你在境外与某个当地的合作伙伴成立了一家合资公司，然而，公司明明业绩很好，却好像不挣钱，原来是当地的这位“合作伙伴”操控公司，一直秘密将资产转移到一个神秘的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公司的账户……然而你却根本无法查明这家BVI公司在哪里，银行账户开在哪里……

或者，你或者你的公司在向境外汇款，成功“汇出”，却没有成功“到达”对方的账户。后来才发现，资金被汇款“中间行”的某美国银行拦截、冻结，原因竟可能和美国的贸易制裁或者“反洗钱”有关……也许收款方的名字和美国制裁名单上的某个机构或者个人“疑似”。问题是，该如何保护自己合法资产权益，解冻这笔资金？

或者，你将一笔不菲的境外资金汇给了你信任的、即将成为家庭一员的准“家人”，然而，之后不久，他（她）却和资金一起“人间蒸发”。你不知道如何找到其下落，也不清楚这笔资金的流向……

这些场景中，都足以见得资产保护的重要作用。从资产保护的角度，需要常见的保全（asset protection）的工具，包括信托、跨境架构、控制权设计、顶层设计等内容，这些都属于“盾”；而时常被忽略的是，资产保护同时还需要“剑”和“矛”。

本文将基于这些实战案例，并结合我们的相关经验，探讨当遇到这样的“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你可以如何采取行动，以最大限度地保护自身权益，减少损失。

## 第一部分\

# 场景一：国际欺诈：被“转移”资金的跨境追踪与“追击”

根据UBS《全球家族办公室报告》(Global Family Office Report 2023)，有高达37%的被访家族办公室曾成为网络攻击的目标，甚至不止一次被网络攻击威胁。另外，也有被访家族办公室提到，即使已采取部分安全措施（例如，聘用信息技术机构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几个月前仍遭遇网络攻击。由此可见，网络欺诈及网络安全事件频发，网络犯罪分子日益活跃，国际欺诈行为也相应增加，对个人及企业的资产、交易安全带来了巨大威胁。

如文首所及，中国的企业或者个人，因为网络、邮箱被黑客袭击，被人仿冒成某个正在进行的交易的对方冒名发送欺诈电邮，最终导致受骗企业或个人不慎将巨额交易款错误划入仿冒者指定的境外账号，甚至可能面临都没来得及报警，被骗资金却已被转走的局面。面对这种情况，企业该如何保护资产，受骗企业或个人又是否有机会追回损失？

一旦资金被转移到海外，无论是面临国际欺诈的情况，还是股东争议的场景，抑或是在婚姻家庭中资产被某一方藏匿，这些情况不论对于代理律师，还是司法机关，都会是很大的

挑战——因为一些刑事侦查的手段，无法越过国境线，必然需要当地法域的司法机关的配合来跨境追索，而这又会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等到查到线索，也许资金早已转移，而骗子都已逃之夭夭、逍遥法外。

## 遭遇网络攻击，被骗导致资金错划入海外黑客账户，或者境外合作伙伴将资金秘密转移到离岸账户，受害者该如何进行跨境追索？

然而，“正义之剑”始终存在。我们不妨从具体案例来进行阐述：

第一个案例涉及中国企业遭遇国际欺诈以及资金被转移隐匿的情况。该案的“主角”是一家中国公司与一家非洲公司为在非洲进行勘探而合资成立的企业。企业的业务开展非常成功，但中国公司发现，其非洲的合资伙伴可能“不太厚道”：其编制的合资公司账目和资金流向存在欺诈行为，且这家非洲合资公司曾向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一家公司转移了超过2亿美元的资金。与此同时，这家BVI公司的董事并非实际股东，而属于“代持”性质的董事。

案件的代理律师通过查看合资公司的银行记录副本，找到了非洲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使用的银行账户，通过一系列专业的操作，成

功获得了针对该银行账户的资产冻结令，以及针对该BVI公司“代持”董事的披露令。最后发现，这家BVI公司董事的背后，就是那家“不太厚道”的非洲合资伙伴，并通过信托方式让人代持其实际持有的该BVI公司的股份。代理律师之后通过相关程序，再次获得了一项法院命令，将资金划转到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院账户，并最终成功通过和解谈判为中国企业追回在海外转移的资产，挽回了损失。

另外，针对黑客通过移花接木、瞒天过海的手段，骗取国内公司信任，将交易资金划入黑客指定的银行账户的问题，一样可以通过类似的方法和流程，通过境内律师和境外律师的高效跨境协同，以“快准狠”的合法手段进行追击，帮助中国的企业、个人追索本以为不可能追回的损失。

第二个案例，涉及个人财富的海外转移和藏匿，以及最终的成功追回。该案例中，一对小夫妻一同移居英国，资金的支持来自于女方的母亲，她将500万英镑汇给男方，以便他们购置一处伦敦的居所。但这段婚姻并不幸福，男方并没有用这笔钱购买房子，而是将钱转移到了自己名下根西岛的银行账户中，并抛弃了妻子，玩起了“消失”。律所受这位母亲之托，寻找男方的下落并追回这笔资产。

之后律师通过调查发现了男方的下落，并

获得了资产冻结令以及信息披露令，他不得不披露这笔资产的存放账户的详细信息。然后律师在泽西岛申请到法院的资产冻结令，冻结了存放在该银行的这笔资产，最后通过协商和解的程序，成功将资产追回。

第二部分\

## 场景二：海外资金突遭美国银行冻结

第三个案例涉及到的则是个人之间的转账被外国的相关机构审查冻结的情况。本案例中，身在国内的客户向加拿大读书的孩子转账几万美金的学费，由香港某银行转账至加拿大的本地银行，却被中转行的美国某银行冻结。迷惑不解的客户在询问银行无果后找到了律所，希望帮忙解封资金。

### 资金汇往海外，因美国贸易制裁或银行反洗钱制度，遭遇截留和冻结，该如何解冻、追回自己的合法资金？

经律师调查，是因为该笔转账中一方的名字和美国OFAC制裁名单上的名字相似。OFAC办公室出于谨慎，直接先行冻结了此笔转账资金。律师迅速帮助客户向OFAC办公室申请许可，以解封被冻结的银行资金。

基于国际地缘政治的变化，由于美国的贸易管制与制裁、司法的长臂管辖而导致的资金被冻结、账户被查封的情况开始变多：从类型上看，不论是对公转账，还是个人转账，涉及到美元结算及美国中转支付渠道的，都可能会存在因美国审查导致资金冻结的风险。即便是迅速申请到解封，从许可获批到资金解封一般仍需要2个月左右的流程时间。为最大限度地规避跨境交易的合规风险，事前的风险合规审查或许是公司或高净值人士更好的选择。



### 第三部分\

## 场景三：海外金融“迷局”与跨境“追索”

近年来，中国境内高净值个人在海外金融产品投资上发生损失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在这些失败的投资案例中，有不少投资人是由于受到了相关金融产品的发售机构的不实宣传或误导，或者存在其他不合规的现象导致损失。目前，各个国家或地区的监管机构虽然不断出台新的规定来对此类问题予以规范，但实践中我们发现，仍然有不少的投资者正在面临这一类的困境。

**中国境内高净值个人在海外金融产品投资上发生损失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在这些失败的投资案例中，有不少投资人受到了相关金融产品的发售机构的不实宣传或误导，遭遇损失之后因为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专业知识不对称等问题，维权往往很困难。**

分析背后的原因，虽然监管机构针对复杂金融产品有相应的管控措施，但实践中发售这些投资产品的部分金融机构却可能采取了某些手段来一定程度上规避监管。例如，有些金融

产品在本质上是高风险的，但却可能“看似简单”，不属于监管文件中规定的受管控的复杂金融产品的范围，因此容易游离在监管之外。据我们了解，过往中已经有大量来自大陆、香港、新加坡以及东南亚国家的投资者，因这方面的原因受到巨额损失。

实践中我们也发现，遭遇这样的损失之后，往往因为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专业知识不对称等问题，投资人想要维权往往很困难。有的投资人可能花费了很多时间和金钱成本去境外提起诉讼，耗费数年的时间精力，最终却也可能面临败诉的结果。因此很多投资人在发生这种投资纠纷或损失的时候，面对高昂的跨境诉讼成本，不得不选择“忍气吞声”或“自认倒霉”。

然而，“认知决定命运”，追回这样的投资损失也许并没有想象的那么艰难。例如纽约的前纳斯达克主席麦道夫（Madoff）的惊天庞氏骗局，涉案金额高达650亿美金，不仅无数名人富豪被骗，沦为受害者的还包括将所有养老金都放在他的“篮子”里面的中产阶级。骗局败露后，不少受害人因为无法接受痛失一辈子积蓄的这一残酷事实，而选择自杀。然而，如果他们能够走对一步，他们的悲剧可能本可以避免。那么他们该怎么做？无数投资人被坑，这个惊天国际骗局中也可能不乏中国的高净值个

人客户。

骗局损失的650亿美金的大窟窿，的确让很多人望而却步，可能会想当然地认为，这些钱不可能再被追回来。但是，笔者从一位熟悉该案件的境外律师那里了解到，实际上有部分投资人拿起法律武器，追回了大部分损失。那么大的“窟窿”，难道是这些原告获得了赔偿的“优先权”？其实，他们可算是“另辟蹊径”，在律师的帮助下，起诉了在麦道夫骗局中存在过失、过错的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因为这些机构的具有误导性的陈述、财务数据或者报告，或者在出售理财产品中未尽到应有的谨慎义务，导致了投资人的巨大损失、陷入骗局，所以原告起诉要求这些机构做出损害赔偿。

据笔者了解，部分机构出于种种考虑，例如担心案件公开之后自身的声誉受到影响、美国诉讼流程中的证据开示（discovery）环节等，最终以天价数字和起诉的投资人达成了和解。这部分选择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投资人，得到了相当满意的结果，大部分损失得以赔付。因为和解协议多包含保密条款，所以媒体公众对此知之甚少。笔者之所以知道，也是因为一位参与该案件的境外律师私下的透露。

对比两种不同的选择，令人扼腕唏嘘。如果那些做出极端选择的“人财两空”的受害投资人，知道他们有机会通过法律武器挽回自己的

损失，是否还会郁郁寡欢，甚至最终决绝地结束自己的生命？

在信息不对称、专业知识不对称、财力不对称的情况下，表面上看，投资人在面对海外的大型金融机构时，往往处于一种劣势状态，那么他们又该怎样维权呢？

其实，纵然信息不对称，专业知识不对称，甚至财力不对称，都可以通过“借力”的方法来进行应对。笔者本人也曾参与一起与境外某知名金融机构就一项金融产品导致客户损失的事宜进行谈判交涉，最终成功促成该金融机构赔付全部损失。再强的对手，也有其忌惮和恐惧的地方，这就需要从专业的角度，借助法律的力量，找到对方的弱点，以“四两拨千斤”、但有理有利有节的方式，让自己成为最终的赢家。

第四部分\

## 场景四：海外投资“困局”与跨境“追索”

与上述金融争议求偿案例存在明显不同的是，实务中面对的对手可能并不那么在意“声誉”问题，利用这一点作为谈判的筹码可能收效甚微，对方甚至可能摆出“老赖”的样子，或者找出各种看上去让人似懂非懂的理由作为借

口，来为自己开脱，将还款时间一拖再拖。

他们的理由可能包括所谓的反洗钱、中国外汇管制、当地政府机关的限制等等，这些“理由”导致他们“无法”实现投资回报或者及时还款。这些听上去冠冕堂皇的理由，在专业人士的眼中，可能就会显得颇为荒谬，甚至可以说是漏洞百出。但对于信息不对称的非专业人士来说，除非有熟悉该领域的专业法律顾问配合加以鉴别，否则可能根本无从查证判断对方所说的理由的真假。

在笔者处理的一个跨境追索项目中，客户投资了近千万美元在一个美国的房地产次级债项目中，结果却在投资到期后无法收回投资。在该案例中，客户一开始也相信了对方的各种借口，但在笔者和跨境顾问团队的协作下，发现了对方的破绽，客户果断决定采取法律行动。之后，中美两地的专业法律顾问团队在两地同时开展维权的法律行动，给对方施加压力，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与此同时，在该案例中我们也发现该金融机构存在着诸多不合规之处，包括违规擅自在中国境内开展金融产品的宣传和兜售等业务行为、向投资者进行夸大和不实的陈述、在国外“借牌照”等行为，这些因素都有可能成为这家金融机构将遭遇严厉处罚的依据。而在帮助投资者进行追讨和索赔方面，在掌握这些情况

后，我们建议可以选择由在该产品方面具备经验的金融和法律专家来帮助客户进行协商和沟通谈判，因为专家更熟悉这些金融产品及此类金融机构的内部做法流程，此种情形下，最终和解获得赔偿的可能性将得到很大提高。

**他们的理由可能包括所谓的反洗钱，中国外汇管制，当地政府机关的限制等等，导致他们“无法”实现投资回报或者及时还款。这些听上去冠冕堂皇的理由，在专业人士的眼中，可能就会显得颇为荒谬，甚至可以说是漏洞百出。但对于信息不对称的非专业人士来说，除非有熟悉该领域的专业法律顾问配合加以鉴别，否则可能根本无从查证判断对方所说的理由的真假。**

在另外的一起案件中，由于中国和境外专业顾问的默契配合，律师发现对方在募集资金过程中的行为已经构成刑事犯罪，对方在巨大的压力之下，不得不同意和解并进行了赔付。

第五部分\

## 小结：跨境资产追索与财富管理的新视角

无论是自己的资金被骗海外，还是被合作伙伴讹诈藏匿，你认为是“无法挽回”，可能并非是真的无法挽回。巴菲特说过，“风险来自于你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而芒格则说过，“如果你搞不懂，你永远可以请教一位更有智慧的朋友。”

天堂，地狱，有时就在我们的一念之间。正如美国心理学大师安东尼·罗宾所言，“我们的生命是被一种力量所控制，这个力量就是我们的决定。”他同时说，“我们所做的决定，比我们所遭遇的外部环境更能决定和控制我们的命运。影响我们的——不是外部的条件，而是我们自己的决策——决定去相信什么，决定去做什么，决定去给与什么……”

简单总结本文案例，我们不难发现，这些看似“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最终却都能找到突破口，化腐朽为神奇般地形成解决方案，令被骗取、转移、藏匿到海外的资产可以成功被追回。这些鲜为人知的案例，带给我们几个重要的启示：

第一，鉴于海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境内，而最终资金都投向在境外，投资者有必要在中

国和境外相关法域内及时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开展维权法律行动，且两地顾问应相互协同采取一切措施，做到“稳、狠、准”，以维护投资者的最大权益；

---

**海外资产遭遇被骗、转移、藏匿、冻结等，想要进行成功的跨境追索、在海外获得正义，就需要做到：**

**1.及时聘请既有跨境资产追索实操经验，又有海外专业律所资源的法律顾问，及时行动，做到“稳狠准”；**

**2.用最有效的法律手段而不是最贵的法律手段实现客户跨境追索的目的；以及**

**3.在进行海外追索时，需要有足够的耐心和决心，不能因为双方地位悬殊或者对海外法律不懂而丧失信心、轻易放弃。**

---

第二，“打蛇打七寸”——不用最贵的法律手段，而是用最有效的法律手段。在此类资产跨境追索和国际欺诈维权行动中，成功的争议解决方法往往不局限于直接报警和法院起诉，而是找到最合适的、有专业经验和特长并且有跨境资源的优秀专业顾问。同时，也有赖于整合跨境和跨界的能力和智慧——以海外金融产品投资为例，懂得国际银行、金融机构的游戏规则的“内部人士”和“行业专家”，对于投资者

向金融机构“维权”具有重要作用，他们能够协助投资者更好的抓住对方痛点，争取最大的利益以避免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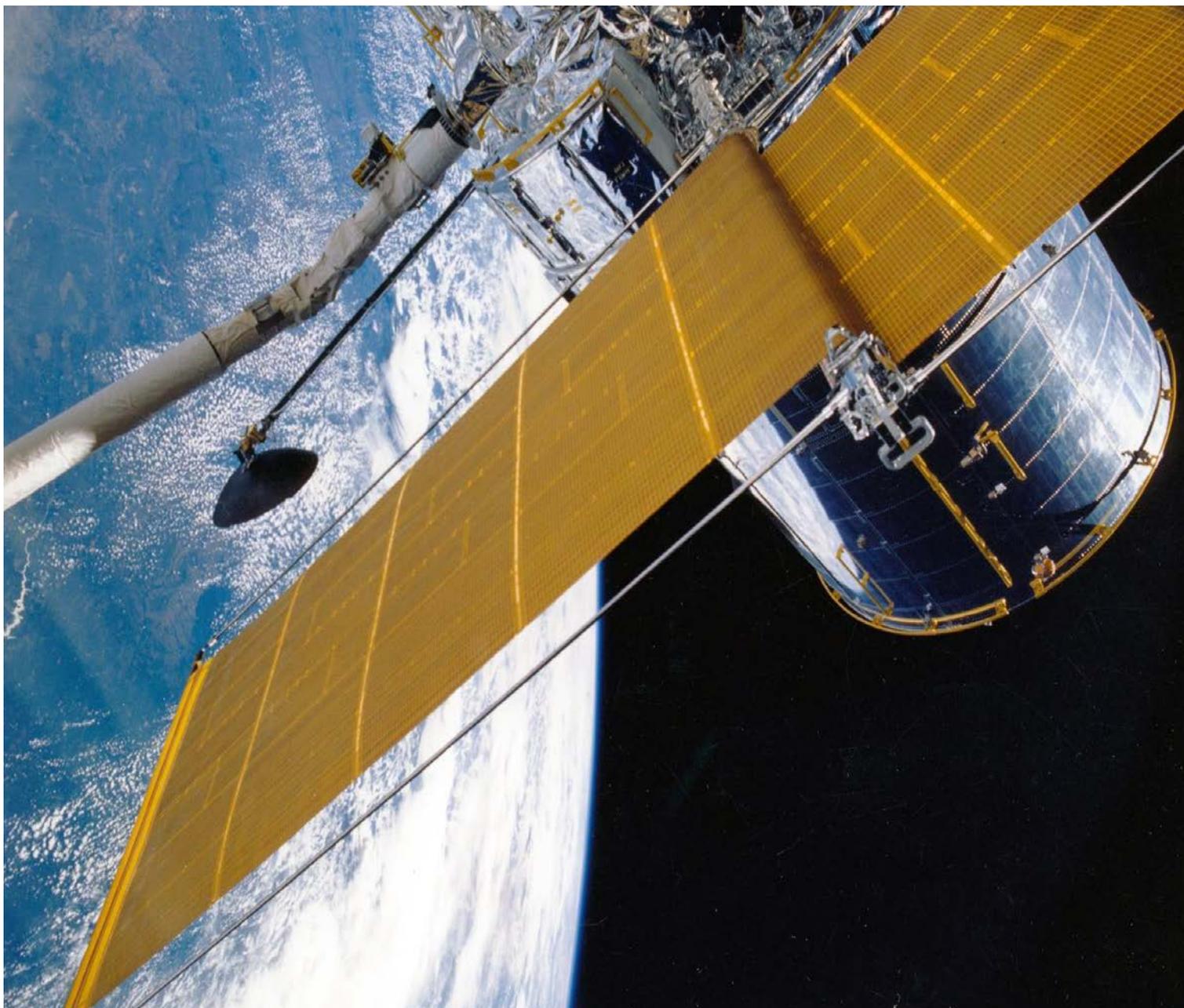
第三，无论是个人投资者还是企业投资者，在面对海外追索时，需要有足够的耐心和决心，不能因为双方地位悬殊就没有信心应对，也不要觉得麻烦而退却，关键还是在拥有跨境和跨界能力专业人士的帮助下厘清事实、梳理证据链条，积极寻找跨境追索的解决方案。 ☒



龚乐凡  
合伙人  
私募基金与资管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608  
lefangong@zhonglun.com

# 美国系统性升级对华先进计算半导体及制造设备出口管制措施 的1017新规解读

作者：张国勋 于治国 代思浓 张雪晨 张超 陆天涵



2023年10月17日，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发布了三项规则。其中，两项规则（简称“1017新规”）升级了2022年10月7日发布的《对向中国出口的先进计算和半导体制造物项实施新的出口管制》<sup>1</sup>（以下简称“107规则”），更新了先进计算芯片、超级计算机和半导体最终用途以及半导体制造设备出口管制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加大限制中国获得和制造先进半导体的能力。两项新规包括：《实施额外出口管制：某些先进计算物项、超级计算机与半导体最终用途；更新和修改临时最终规则》<sup>2</sup>，简称《先进计算芯片规则》（Advanced Computing Chips Rule, “AC/S IFR”），该规则将于2023年11月16日生效，旨在限制中国开发和生产先进计算半导体的能力；和《半导体制造物项出口管制临时最终规则》<sup>3</sup>（Export Controls o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tems, “SME IFR”），该规则将于发布后30天即2023年11月16日生效（临时通用许可除外），旨在限制中国获得先进半导体生产制造设备的能力。

与此同时，BIS发布联邦公告，将13家中国企业列入实体清单（均添加实体清单脚注4标识），理由是这些企业从事先进计算集成电路（IC）的开发。本次规则针对实体清单主体的限制设置了过渡期条款，针对在途物项，如果其在2023年10月17日已由承运人运往出口、再出口或转让（国内）港的途中，根据出口、再出口或转让（国内）到外国目的地或在其境内的实际订单，可以在2023年11月16日之前按照以前的许可例外或无需许可证出口、再出口或转让（国内）运往该目的地。但在实际发货地当地时间2023年10月17日午夜（mid-night）之前未实际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的相关物项，均需申请许可证。

BIS在公告中称，本次加强对“受关注国家”（country of concern）的先进计算半导体、半导体制造设备和超级计算机应用和最终用途的出口管制限制，旨在完善2022年107规则中对**中国购买和制造某些对军事优势至关重要的先进芯片的能力的限制**，弥补107新规的漏洞。

1.<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2/10/13/2022-21658/implementation-of-additional-export-controls-certain-advanced-computing-and-semiconductor>

2.Implementation of Additional Export Controls: Certain Advanced Computing Items; Supercomputer and Semiconductor End Use; Updates and Corrections Interim Final Rule

3.Export Controls o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tems Interim Final Rule

本次两项出口管制规则的更新要点如下：

### 1. AC/S IFR调整了先进计算芯片的判断参数：

- 移除“互连带宽”（interconnect bandwidth）作为识别受限芯片的参数。根据新规，如果芯片性能超过以下两个参数门槛之一，则限制其出口：
  - (1) 107规则中设定的现有性能门槛；或
  - (2) 新的“性能密度门槛”（performance density threshold）。
- 要求对性能略低于限制门槛的特定额外芯片的出口进行通知，且新增“需申报的先进计算许可例外”（“NAC”），允许出口用于消费者应用的芯片。

并实施新的措施以应对出口管制的规避风险：

- 为了防止受关注国家的公司通过其海外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获取受控芯片，任何公司，如果总部位于美国武器禁运目的地(包括中国)，或其最终母公司的总部位于这些国家，需要制定出口受控芯片的全球许可要求。
- 制定了新的风险警示信号（Red Flags）和额外的尽职调查要求，以协助代工厂识别来自受关注国家的受限芯片设计。
- 扩大了对出口先进芯片的许可要求，对实施武器禁运的所有22个国家(包括中国)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证审查政策。
- 对部分其他国家出口先进芯片实施许可要求，以回应有关受关注国家使用第三国转移或获取受限物项的报告。
- 制定了对少量高端游戏芯片的申报要求。

2. SME IFR扩大了对半导体制造物项的出口管制，完善了对美国人的限制，扩大了受控国家范围，修订了最终用途控制的活动和许可证要求。

## 第一部分\ 107规则与新规管控点对比梳理

针对特定的管控点，107规则与新规对比梳理如下：

管控点	107规则	新规
先进计算半导体相关物项	新增高性能计算芯片（3A090），包含高性能计算芯片的计算机、电子组件或元件（4A090），与开发生产前述计算机、电子组件或元件的专用软件（4D090）等先进计算半导体相关物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订ECCN 3A090的技术指标；</li> <li>➢ 在相关ECCN中新增.z段落，替换原《商业控制清单》（“CCL”）规定的“任何满足或超过3A090或4A090性能参数的物项”。</li> </ul>
半导体制造设备相关物项	新增特定先进半导体制造设备（3B090）等管制物项。	删除ECCN 3B090，原本由其管控的半导体制造设备改由3B001和3B002管控。
区域稳定（RS）管控原因	对供中国境内的受区域稳定（RS）原因管控物项施加新的许可证要求。	扩大了区域稳定性（RS）许可要求，并修改RS许可政策。
国家安全（NS）管控原因	/	修改了国家安全（NS）许可要求和审查政策，对新增加的半导体制造设备和从3B090移至3B001或3B002的物项，在澳门地区和D:5组国家实施国家安全原因的管控。
直接产品规则（“FDP”规则）	新增3个FDP规则：实体清单脚注4FDP规则、先进计算FDP规则、超级计算机FDP规则	扩大先进计算FDP规则的国家范围至非同时列入A：5和A：6组国家的全部的D：1，D：4和D：5组国家。
超级计算机最终用途	新增超级计算机最终用途限制措施	扩大超算最终用途的限制范围至位于或运往澳门或D:5组国家的“超级计算机”。
美国人	采用“人+物项+行为”的管控模式	对物项范围和行为边界进行补充，修改相关术语表述。

## 第二部分\

# “美国人”管控规则对比梳理

107规则针对“美国人”的管控逻辑为“人+物项+行为”，本次新规仅针对物项范围和行为边界进行补充。具体而言，BIS就“物项”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并将107规则针对“美国人”限制行为的“常见问题解答”（FAQs）融入法规文

本，最后BIS扩充了“美国人”规则限制的国别范围。

针对“物项”限制部分，新规采用“生产”（production）替代了“制造”（fabrication），并删除“半导体制造”的表述。此外，采用“先进节点集成电路”（advanced-node ICs）替代107规则中具体先进制程的技术指标。针对“物项”的限制，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物项	
107规则	新规内容
<p>1.不受EAR管辖，且“知晓”该物项将被用于在中国境内的半导体制造“工厂”中“开发”或“生产”集成电路，制造的集成电路符合以下(A)-(C)的任何标准：                      (A) 使用非平面结构或“生产”技术节点为16/14纳米或以下的逻辑集成电路；                      (B)具有128层或更多的NOT-AND（NAND）存储器集成电路；或                      (C)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集成电路，使用半间距为18纳米或更小的“生产”技术节点；</p>	<p>1.不受EAR管辖，运往中国（含港澳）或在中国（含港澳）境内转移，且“知晓”相关物项将在总部设在中国（含港澳）的实体的“设施”中用于“开发”或“生产”“先进节点集成电路”。</p>
<p>2.不受EAR管辖，且“知晓”该物项将被用于在中国境内的半导体制造“工厂”中“开发”或“生产”集成电路，符合CCL第3类B, C, D, E组规定的ECCN技术标准的物项，不能确定该半导体制造“工厂”制造的集成电路是否符合上述(A)-(C)的任何标准；</p>	<p>2.不受EAR管辖，运往中国（含港澳）或在中国（含港澳）境内转移，且符合CCL第3类B、C、D或E组中任何ECCN的参数，并且“知晓”该物项将用于总部设在中国（含港澳）的实体的“设施”“开发”或“生产”集成电路，但不能确定该“设施”是否“生产”“先进节点集成电路”。</p>
<p>3.不受EAR管辖，无论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为何，符合ECCN为3B090、3D001（针对3B090）或3E001（针对3B090）技术标准的物项。</p>	<p>3.不受EAR管辖，无论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为何，运往澳门或D:5组国家或在澳门或D:5组国家境内转移，并符合特定的ECCN参数的任何物项。</p>

本次新规将107规则针对“美国人”限制行为的FAQs融入法规文本，将“美国人”需要申请许可证的活动具体澄清如下：

- 1) 批准 (authorize) 运输、传输或境内转移不受 EAR 管辖且符合上述规定的物项；
- 2) 运输、传送或在境内转移交付 (delivery) 不受 EAR 管辖且符合上述规定的物项；
- 3) 服务，包括维护、修理、大修或翻新不受 EAR 管辖且符合上述规定的物项。

需要申请许可证的“美国人”活动范围，排除了某些行政和文书活动（例如，安排装运或准备财务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执行批准限制性装运、转运或国内转移的决定的“美国人”，同时也不包括与“先进节点集成电路”的“开发”或“生产”的特定物项的提供或服务不存在直接关系的“美国人”的行为。

针对上述“美国人”的相关限制不适用许可例外。BIS表示，其并未计划针对“美国人”施加过重的合规压力，因此发布“美国人”尽职调查指南，帮助“美国人”对上述管控内容进行指导，并在新规中添加了某些排除条款，以对“美国人”行为边界进行更具体的说明。“排除条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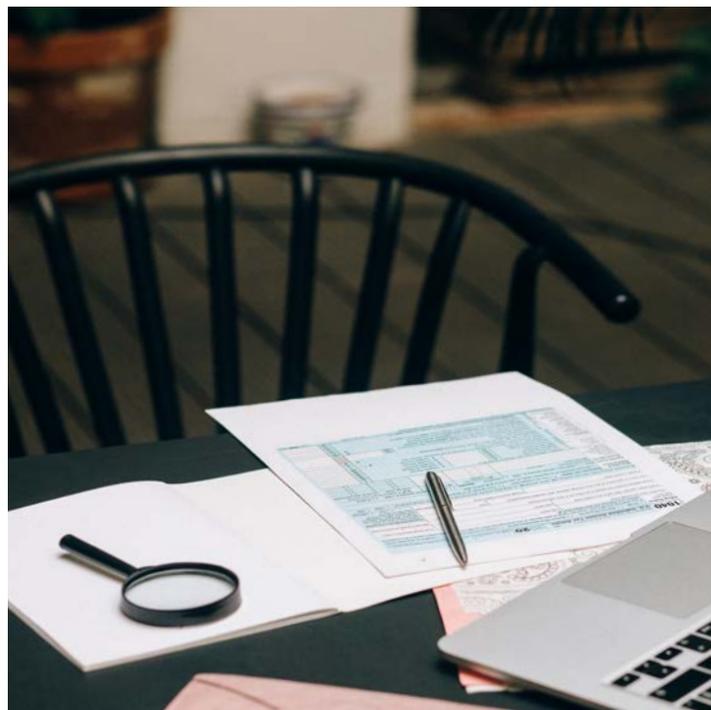
- 1.排除属于美国政府部门或机构雇员的“美国人”。
- 2.上述“生产”一词不适用于不改变集成电

路技术水平的后续步骤，如装配、测试或封装。

3.排除受雇或代表总部位于美国或A：5/A：6国家的公司工作的“美国人”，且相关公司的多数股权并非由总部设在澳门或D：5国家组的实体所拥有。

4.上述第(iii)段不适用于维修（包括安装）活动，除非是在生产“先进节点集成电路”的“设施”内进行的维修（包括安装）活动，根据上述第(i)段的规定，这种活动需要许可证。

最后，根据BIS的尽职调查指南，适当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公开信息、所提供的物项的性能、专有市场数据和最终用途声明。



## 第三部分 先进计算芯片的判断参数对比梳理

107新规新增ECCN 3A090（特定高性能集

成电路），并设置“区域稳定”（RS）的管控原因，对中国的出口、再出口和境内转移需要申请许可证。AC/S IFR调整了先进计算芯片的判断参数。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ECCN	107规则	107规则	新规
3A090	3A090.a:除易失性存储器外，所有输入和输出的总双向传输速率达到或可编程达到600 Gbyte/s或以上的集成电路，以及下列任何一种集成电路：	a.1. 一个或多个执行机器指令的数字处理器单元，其每个操作的位长乘以以 TOPS 为单位的处理性能，所有处理器单元的总和为 4800 或以上；	3A090.a：集成电路具有一个或多个数字处理器单元，以及下列任何一项：
		a.2. 一个或多个数字“原始计算单元”，但不包括执行与计算 3A090.a.1 的 TOPS 有关的机器指令的单元，其每个运算的位长乘以所有计算单元合计的 TOPS 处理性能，等于或大于 4800；	
		a.3. 一个或多个模拟、多值或多级“原始计算单元”，其处理性能以 TOPS 乘以 8 计算，所有计算单元的总和为 4800 或以上；或	a.2. 总处理性能（TPP）达到或超过1600，且性能密度达到 5.92。
		a.4.按3A090.a.1、3A090.a.2及3A090.a.3 计算的总和达4800或以上的任何位数处理器单元及“基本计算单元”的组合。	
3A090.b	【保留】		3A090.b：集成电路具有一个或多个数字处理器单元，以及下列任何一项： b.1.总处理性能达到或超过2400但小于4800，且性能密度达到或超过1.6但小于5.92，或 b.2总处理性能达到或超过1600，且性能密度达到或超过3.2但小于5.92。

针对3A090，新规新增“需申报的先进计算许可例外”（“NAC”），如果物项满足不是为数据中心的使用而设计或销售的等条件，可以适用NAC许可例外。

#### 第四部分\

## 合规和应对建议

美国商务部此次修补107规则“漏洞”，出台AC/S IFR和SME IFR，涉及面广、危害性大，对高科技企业生产经营多个环节都会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结合工作经验，我们提出部分合规建议供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参考：

1.对“美国人”员工开展合规培训。此次新规对“美国人”员工的合规义务进行了澄清和完善。建议针对“美国人”员工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并稳妥有步骤地推进“人+物项+行为”的合规风险分析。

2.开展供应链筛查和合规管理工作。建议相关企业结合新规更新的技术指标，开展对上下游企业、企业自身产品涉美国受管制技术情况、产品最终用途等的全面筛查与风险评估，全面筛查和识别供应链中存在的风险。

3.加强行业协调。美国新规影响全行业层面，需要在全行业角度在企业间进行协调，跳出规则站在国家和行业角度统一立场和应对方

案，从政府双边谈判和行业协会协调自救多层次采取集体行动应对。 ☒



张国勋  
高级顾问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087 2905  
zhangguoxun@zhonglun.com



于治国  
非权益合伙人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796 5075  
yuzhiguo@zhonglun.com

# 写在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后—— 有限认缴期限与股东失权制度简析

作者：孙彬彬 陆新宇



2014年3月1日，公司法改革将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自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不再需要先实缴验资。注册门槛降低后，我国私人控股企业法人数量逐年高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至2021年期间，私人控股的企业法人总数已从9,027,688家增加至27,545,002家<sup>1</sup>。然而，认缴登记制在实践中亦暴露出不少问题，例如认缴期限过长，从而影响交易安全、损害债权人利益等情形。基于此，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审议于2023年9月1日发布《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三审稿”），对认缴制度做了调整。笔者尝试结合一、二审稿的内容分析此次修订对企业的影响，浅知拙见，若有不当之处，请指正。

## 第一部分\

### 市场准入不受影响，三审稿修订并未颠覆“认缴登记制”基本盘

三审稿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不少人认为此次修订使得公司法直接倒退回到2014年前，笔者对比了此次三审稿和九年前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发现本次修订其实并未改变“认缴登记制”的实质，具体而言有

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时依旧不需要实缴或验资。**公司法（2005年修订）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在设立前必须按照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实缴并完成验资，方能向登记机关报送申请登记设立。此次三审稿未就公司设立时提出实缴部分注册资本或验资的要求。

**第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依旧没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公司法（2005年修订）要求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此次三审稿亦未就注册资本额度作出任何限制，理论上“1元注册资本公司”仍可以设立。

**第三，三审稿仅对设立后的有限责任公司限定最长五年的认缴期限。**此次三审稿对设立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五年内实缴出资的要

1. 数据来自<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最后于2023年9月25日浏览。

求。这一点和九年前公司法（2005年修订）对实缴出资的要求基本一致，过往要求两年内缴足（仅投资公司可在五年缴足），现一律改为五年内缴足。

结合以上三点对比，笔者认为三审稿的修订并未颠覆“认缴登记制”，股东在设立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时仍是“零门槛”。三审稿本质上是规范公司设立后持续经营期间的行为，此举与所谓的“恢复实缴登记制”有本质区别。归根结底，“认缴登记制”解决的是准入问题，避免股东设立公司时出现“先证后照”的尴尬处境。在笔者看来，三审稿的修订并不会打击企业家创办公司的积极性，更多的是希望企业家在设立公司时结合自身经济实力和成本考虑，合理设定注册资本金额和缴纳期限，落实“宽进严管”的基本原则。

## 第二部分\

# 有限认缴期限配合股东失权制度，强化公司自治权剥夺不按期出资股东权利

只是限定认缴出资期限对认缴期限过长带来的交易安全风险并不能产生实际影响，落脚点还是在于不遵守出资期限股东将承担何种责任。就民事责任而言，笔者注意到公司法修订

草案一、二审稿中首次提出的股东失权制度与三审稿新规非常契合，可以说如果没有对认缴期限作出明确的限制，股东失权制度的实操性就会大大折扣。

在讨论二者关系前，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何为股东失权制度？“股东失权”是此次公司法修订首次提出的新概念。根据三审稿第五十一条和五十二条的规定<sup>2</sup>，“股东失权制度”简单来说可以拆分为“催缴+失权通知”两部分：第一，股东不按期出资的，董事会有义务向该股东发函催缴，催缴书中可设定宽限期；第二，宽限期届满后，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向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自通知发出后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所谓丧失股权，指的是该股东不再享有未缴纳出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财产性权利（包括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

值得注意的是，“股东失权制度”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解除股东资格”规定表面上看十分类似，甚至不少人认为在现有法律规定下“股东失权制度”的设立是多此一举。但笔者在仔细

2.三审稿第五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董事会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款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对比条款设置后发现，其实二者从适用条件以及实施主体乃至根本立法目的等方面均大相径庭，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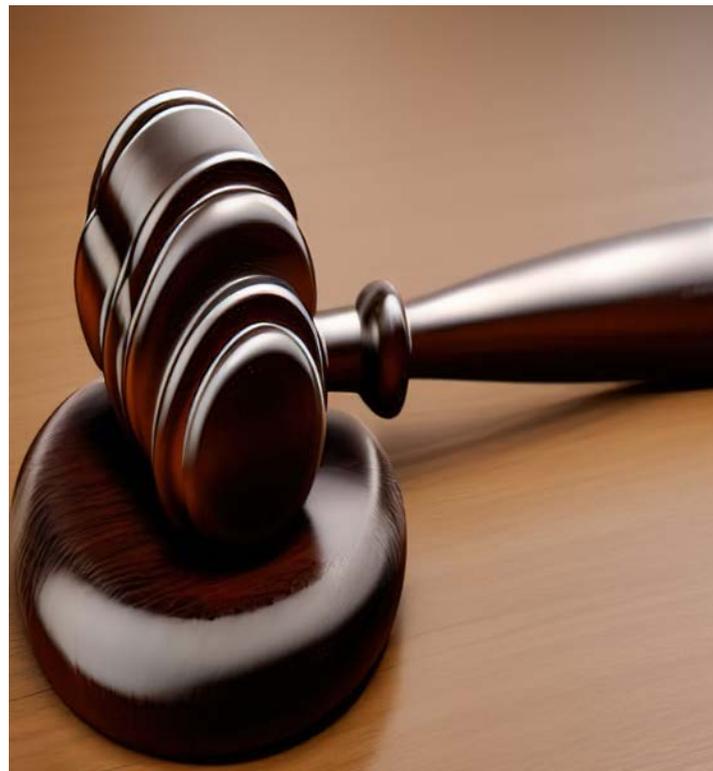
**第一，适用条件不同。**“解除股东资格”的适用条件非常严格，需满足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的条件，也就是说当且仅当股东没有实缴任何出资或将所有出资全部抽逃的，才可“解除股东资格”；相反，“股东失权制度”较为宽松，仅是针对股东未缴纳出资的部分实施失权的惩戒措施，股东若实缴了部分出资，不会完全丧失股东资格。

**第二，实施主体不同。**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明确了公司必须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解除不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资格；而“股东失权制度”并未就实施主体予以明确规定，较为灵活，但结合条款设置的上下文意，董事会可能是行使失权通知的主要机构。并且，发出失权通知并非公司的义务，而是一种权利，符合公司自治的基本原则。

**第三，立法目的不同。**结合从实施主体和适用条件的不同可以看出，此次立法设置“股东失权制度”是有意与以往的“解除股东资格”条款作出区分。前者的单纯是希望通过公司自治权去惩戒不按时出资的股东，更像是私权领域内的一种“行政处罚”，不影响股东之间继续合作；而后者则是对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

出资股东的最终通告，彻底断绝股东之间继续合作的可能。

通过对比两种制度，笔者认为“股东失权制度”从实操上更加灵活，也对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影响更小。回到本章节首部的观点，为了能够让“股东失权制度”有更加确定的操作空间，法律设定一个有限的认缴期限是必不可少的。实践中，不少公司设定的股东认缴期限为20年乃至更久。试想，一个制度若要等到20年后才能发挥作用，那该制度的作用意义何在？因此，笔者大胆猜想，此次三审稿修订新增的有限认缴期限条款，作为“股东失权制度”的配套设施，落地可能性是比较大的。



### 第三部分\

## 新规落地后可能加大行政处罚力度，股东需尽快处理未实缴出资

### 1.不按期出资的行政责任

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不仅需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亦有可能承担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就行政责任而言，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若股东未按期交付出资的，登记机关可处以虚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sup>3</sup>。

笔者同时查询了公司法（2005年修订）、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及目前最新的公司法修订稿。发现尽管该条款的内容并未做过调整，但相应行政处罚的内容及倾向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通过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检索引用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百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查询到行政处罚信息238条，不完全统计显示，大部分的行政处罚均是以公司未按期缴纳出资为由处以罚款；再通过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检索引用公司法（2013年修订）、现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查询到行政处罚信息共计150条，不完全统计显示，大部分的行政处罚侧重点在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

由此可见，在公司法改革前，登记机关主

要处罚不按期出资的行为；而改革后，由于认缴期限过长，对于不按期出资的处罚形同虚设，故侧重点放在了虚假出资上。基于此，在新规落地后，笔者认为登记机关的处罚重心可能会重新调整，不按期出资的股东将成为重点关注对象，建议通过补足出资或减资、注销等方式尽快弥补出资瑕疵，避免行政处罚。

### 2.不按期出资的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根据上述规定，尽管刑法中设定了“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予以追究未缴付出资的刑事责任，但在2014年公司法改革后，最高检联合公安部出台了《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确定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

3.《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定，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自此，刑法将认缴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彻底排除在入罪界限之外。

因此在笔者看来，即便新规落地，由于“认缴登记制”的基石未发生变化，未按期缴纳出资也并不必然导致股东承担刑事责任，刑法具有谦抑性，股东怠于出资的行为完全可以由公司自治权以及行政机关处罚予以规制。

第四部分\

## **建议：尽快落实认缴期限过渡期安排并细化股东失权的具体操作程序**

### **1. 尽早公布过渡期安排，确保企业平稳完成出资、减资及注销登记工作**

若三审稿正式落地实施，笔者建议有关部门尽早公布针对现有公司的过渡安排。目前有大量公司的股东未实缴出资，特别是一些接受了风险投资的初创公司创始人股东，此类股东通常在接受风险投资时会同步认缴大额的注册资本，如果不能妥善处理这部分无法实缴的注册资本，可能引发创始人与投资人之间的矛盾，届时股东失权制度可能将变成股东控制权争夺的武器，侵害弱势股东的权益。

### **2. 明确股东失权通知主体、通知时限以及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的方式**

“股东失权制度”是此次公司法领域的一大创新，但仍然有许多模糊的地方需要立法部门进一步释明。第一，笔者认为需要明确股东失权通知的主体，尽管笔者在前述观点讨论中提出可以通过上下文解释推断出董事会可能是发出失权通知的主要机构，但法条本身并未明确指出股东会是否享有该权利，在未来行使股东失权通知时可能引发公司决议效力之争；第二，三审稿明确了发出股东失权通知是一种权利而非义务，既然是权利，则必然需要受到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由于失权通知发出即生效，笔者倾向于认为失权通知是一种形成权，应受到除斥期间的限制），否则公司长时间不行权，将导致未出资股东是否能够行使股东权利处于一个不确定的状态，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第三，是需要明确股东失权后如何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明确了股东被解除股东资格的，其减资或转让手续办理前仍应当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审稿对此并未明确规定，建议参照司法解释的模式予以补充规定，确保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部分\

# 总结

总体而言，笔者认为此次公司法修订依旧严格依照2013年公司法改革时所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的精神要领，遵循“宽进严管”的基本原则，强化企业的自我管理能力，发挥董事会在公司中的领导作用，在保持司法干预与公司自治平衡的基础上创新规则，为市场经济和企业发展继续保驾护航，期待新的公司法落地实施后在解决认缴问题上有了新的突破。☞

### 参考文献：

[1] 葛伟军.从股东资格解除到股东失权的嬗变[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71-83.

[2] 王东光.股东失权制度研究[J].法治研究.2023(4):33-45.



孙彬彬  
合伙人  
争议解决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021  
sunbinbin@zhonglun.com

# ESG评价体系如何落地实操 及其对企业运营的影响

作者：邱靖 于龙涛 郭翰缘 戚唯忆



ESG指Environmental（环境）、Social（社会）和Governance（治理），是一种关注生态环境、社会、治理绩效而非仅仅关注财务绩效的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基于ESG评价，投资者可以通过观察企业ESG绩效，评估其投资行为和投资对象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贡献，以便甄别出具有长期投资价值、可持续发展的公司。随着全球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双碳”目标的推进与重视，资本市场对于ESG的关注度日益提升，ESG企业评价体系正在逐渐成为企业评价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对于企业而言，该评价体系有利于促使企业建立良好的治理体系，提前识别并规避运营风险，进而从长远角度看，企业将在ESG体系下形成更良好的财务表现、提高可持续发展可能性并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本文旨在深入探讨ESG评价体系对于中国企业运营的影响，并进一步分析ESG评价体系在中国企业的落地实操。

第一部分\

## ESG的沿革与发展

ESG概念最早可追溯至上世纪六十年代始于欧美国家的社会责任投资理念，投资者在传统利润导向性投资理念之外，开始通过投资表达社会诉求和价值取向，传统资本市场中“企业仅仅需要对股东负责”的观点开始受到了挑战。在该时期，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开始受到关注，可持续发展和负责任投资的理念与环境保护、民权运动等相结合，逐渐推动了ESG的萌芽。

ESG的概念最早出现于2004年时任联合国

秘书长科菲·安南主导多家金融机构联合撰写的报告“Who Cares Wins”<sup>1</sup>中，该份报告指出只有有效应对环境、社会和治理相关议题，企业才有机会在全球化背景下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2006年，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与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的联合支持下，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 PRI）诞生，《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明确要求投资者把ESG因素纳入投

1. See IFC, Who Cares Wins — Connecting Financial Markets to a Changing World, available at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report\\_whocareswins\\_wci\\_1319579355342](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report_whocareswins_wci_1319579355342), last visit on April 27, 2023.

资分析和决策过程中，同时应寻求被投资实体合理披露ESG相关问题，ESG责任投资原则框架亦随之形成。

伴随ESG理念的影响力持续扩大，越来越多的机构在投资体系中加入ESG因素，各国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也陆续制定相关政策，加强上市公司的ESG信息披露管理。放眼全球，在国际组织、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机构投资者、评级机构等的推进下，ESG已成为影响企业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重要因素。全球可持续投资联盟（GSIA）数据显示<sup>2</sup>，截至2020年初，美国、欧洲、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的ESG投资总额已经达到了35.3万亿美元；根据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 PRI）数据显示<sup>3</sup>，截至2022年12月，全球已有5300余家机构加入该组织；当前全球ESG评级机构超过600家，包括评级公司和非盈利团体，其中以明晟（MSCI）、彭博（Bloomberg）、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富时罗素（FTSE Russell）、道琼斯（DJSI）、Sustainalytics、恒生（HSSUS）及碳信息披露项目（CDP）等最具影响力。

ESG实质上要求企业将逐渐从效益至上转变为追求可持续发展，从股东利益最大化转变为兼顾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价值，化被动为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并制定相应制度以

作为内驱力保障ESG体系的良好运转。当ESG逐渐成为业界共识以及全球趋势，ESG则可帮助企业市场竞争中获取更为有利的地位。

虽然ESG目前整体倾向于适用于上市公司，不乏非上市公司在ESG浪潮之下也在积极探索ESG变革之路。

## 第二部分\

# ESG生态体系之组成

ESG生态体系主要由五类主体构成，分别为国际组织（提出和推广ESG理念与原则）、第三方评级/研究机构（研究并制定ESG具体标准体系）、监管机构（规范并监管ESG信息披露制度）、企业（遵循ESG原则开展业务、根据各项监管要求进行ESG信息披露）以及ESG投资机构（结合企业ESG表现进行投资），这五者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了ESG生态体系，其中，ESG披露、ESG监管及ESG评级是该生态体系极为重要的三个部分。

## 1.ESG披露

ESG披露即ESG信息披露，包括强制披露

2. See GSIA,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Review 2020, available at <https://www.gsi-alliance.org/>, last visit on April 27, 2023.

3. See PRI, Signatory Update, available at <https://www.unpri.org/download?ac=18057>, last visit on April 27, 2023.

和自愿披露，强制披露指政府强制要求企业披露信息，以提高企业ESG信息的准确性及透明度，而自愿披露仍是目前主流ESG披露模式，企业根据自身意愿选择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等。

ESG披露是ESG评估的基础，直接影响着外界的投资决策，因此在利益的驱动下，部分企业选择采取误导性行为以使利益相关方认可公司的环保表现、意愿、能力等，这种行为也被称为漂绿（greenwashing），目前常见的ESG漂绿行为有选择性披露、不当披露等。近年全球对于ESG漂绿行为的监管呈收紧态势，2022年6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官网就披露了一则监管公告，指控纽约梅隆资管存在ESG信息披露不当和不足的问题，并称纽约梅隆资管选择缴纳罚金150万美元，以达成和解。

但总体上，目前各国对于ESG披露的监管规定是较为有限的，企业做出的ESG披露如要达到真实、准确、具有参考价值的程度而非仅仅以漂绿为目的进行披露，仍需要企业的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管互相促进。一方面企业应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自身各项ESG表现作出完整且客观的披露，一方面各监管机构正在不断对ESG披露提出更为具体的要求。

## 2. ESG监管（国内外监管态势）

### （a）欧盟：强制披露为主

2014年欧盟发布《非财务信息报告指令》<sup>4</sup>，强制要求规模超过500名员工的企业从2018年起在年报中披露ESG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覆盖环境、社会和员工权益等相关问题；2019年欧盟出台《可持续金融披露规范》（SFDR），要求金融市场参与者在企业和产品（ESG相关的金融产品）两个层面披露ESG信息，包括可持续发展的风险如何纳入决策以及投资对于可持续发展议题的主要负面影响。

### （b）美国：自愿披露为主

美国通过《1933年证券法》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建立了一般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细节和传播方式授权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公布的条例进行管治。虽然各类社会、政治团体呼吁修改披露范围以扩大披露，SEC坚持信息披露应限于对投资者具有经济重要性的信息。除高管薪酬、气候变化和董事会多样性的优先事项外，SEC并未对ESG信息披露作出其他要求。

### （c）中国：重点行业强制披露

中国目前的ESG实践以自愿披露为主，强制披露仅限于重点行业部分ESG内容。目前，我国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4. See Directive 2014/95/EU, available at [28](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L-SUJ/?uri=CELEX:32014L0095#~:text=Directive%202014%2F95%2FEU%20of%20the%20European%20Parliament%20and%20of%20the%20Council%20of%202013%20and%202015.11.2014%2C%20pp.%201-9%29, last visit on April 27, 2023.</a></p></div><div data-bbox=)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均受到了一定强制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制，该等强制披露的信息可归类于ESG信息。

需要明确的是，我国只针对部分重点ESG信息要求强制披露，而并未对ESG报告或ESG评分的披露进行要求，事实上也并非所有负有强制披露义务的企业编制了ESG报告或进行了ESG评分。以下为对中国ESG信息强制披露要求的不完整整理：

- 就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等环境信息，《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重点排污单位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进行强制披露。

- 就排放物议题，2021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要求重点排污企业强制披露，其他企业如选择不披露须解释不披露原因。

- 就资源使用议题和产品责任议题，2020年上交所提出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食品制造》要求企业如选择不披露须解释不披露原因。

- 就环境及天然资源议题，2017年《关于共同开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合作协议》要求企业强制披露。

- 就治理结构议题，2021年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企业强制披露。

- 就薪酬制度议题，2021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要求企业强制披露。

### 3.ESG评级

ESG评级由各类国际组织提出的原则性评价指标与各类评级机构实施的具体评价指标相辅相成，目前全球并不存在统一的评级标准，各类国际组织对于ESG评价指标大体相同而各有侧重，基于对于主流评价体系（ISO2600标准、SASB标准、GRI标准、CDP标准、IIRC标准等）的归纳，目前ESG评价指标大体为：

- Environmental 环境方面：环境污染、清洁制造、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温室气体排放、能源效率、水资源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生态多样性等；

- Social 社会方面：社会关系、供应链劳工标准、人力资本发展、员工福利与关系、工作环境、多元化与包容性、慈善活动、产品安全与质量、数据安全与隐私；

- Governance 治理方面：贪污腐败、

风险与危机管理、治理结构、贿赂与欺诈、股东权益保护、薪酬制度、税务、反竞争行为、商业道德等。

基于上述国际机构的评价指标，各评级机构结合自身情况参照该等评价指标实施不同的报告评价标准。例如，在数据来源方面，有些ESG评级机构以企业公开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为主，有些评级机构在此基础上挖掘企业外部数据来源，如各政府及监管发布平台、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方法框架方面，有些评级机构以ESG风险评级来取代全面性的ESG评级，例如Sustainalytics，而另一些则仍以全面性评级为主，例如RobecoSAM。这些不同直接导致了各评价机构的结果差异较大。在一些权威评级中获得高分的企业，在另一些权威评级中只能获得中下级别的评分。

以下选取MSCI的ESG评级以直观展示ESG评级的流程与方式：

MSCI指标体系主要由3大范畴（Pillars）、10项主题（Themes）、35个ESG关键议题（ESG Key Issues）和上百项指标组成（如下图）。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经营特性、业务本质的不同，MSCI将先选取相应评分项目，进行0-10分的打分；再设置适合的权重（范围在5%-30%之间），加权计算得到企业的整体评分；最后，通过将评分在行业中横向比较，得到企业的评级，评级从低到高有CCC到AAA共7个级别。但我们仍注意到，部分评分是有主观性的，比如MSCI针对某企业的S方面表现的评级，MSCI选取的评分项目主要为“产品安全性和质量”，“对于居民营养健康的贡献”，MSCI认为该企业一直秉承奉献最佳品质的理念，在“对于居民营养健康的贡献”方面做出了贡献，所以给予了高于行业平均的评分，该分数的客观依据体现较少。



范畴	主题	ESG关键议题	
环境	气候变化	碳排放	财务环境影响
		产品碳足迹	对于气候变化的脆弱性
	自然资本	水资源压力	原材料采购
		生物多样性和土地利用	
	污染物与废弃物	有害排放和废弃物	电子垃圾
		包装材料与废弃物	
	环境机会	清洁技术机会	再生能源机会
		绿色建筑机会	
社会	人力资本	劳工管理	人力资本发展
		健康和安全	供应链劳工标准
	产品责任	产品安全和质量	隐私和数据安全
		化学物质安全性	责任投资
		金融产品安全性	安全与人口增长风险
	利益相关方反对	有争议的采购	社区关系
	社会机会	沟通途径	健康关爱的途径
		融资途径	营养与健康的机会
治理	公司治理	所有权及控制	薪酬
		董事会	会计
	商业行为	商业道德	税务透明

### 第三部分\

## 企业落实ESG体系的意义

ESG评价体系虽然有益于企业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但不可否认建立ESG数据库、制定ESG制度及政策、准备ESG报告的编撰等对企业来说是一个耗费人力、物力及金钱的负担。但从长远角度，落实ESG体系对企业而言不失为一种给企业带来以下优势的高“性价比”选择：

### (a)促使企业建立良好治理体系

ESG评价体系从环境保护、社会、公司治理三个方面对企业体系提出了较为全面的要求，相比于通常所说的企业合规体系而言范围更广且要求更高。根据ESG评价体系，企业治理不仅能符合法律法规，更能从社会责任、环境治理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总体上更有可能建立一个健康、完善、可持续发展的治理体系。

### (b)帮助企业提前识别并规避ESG风险

从企业内部来说，健全的ESG评价体系有利于提高ESG表现和透明度，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和治理，监督企业股东及管理层行为，并限制企业股东和管理层等内部人士的内幕交易及欺诈和操纵市场的自利行为。

从企业外部来说，遵守ESG标准能够帮助企业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并避免舆论风

险，过去实践经验显示ESG风险事件将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如：2010年墨西哥湾“漏油门”事件使BP公司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声誉影响，BP的股价遭遇了暴跌，在事故发生后多家ESG评价机构都提高了BP公司的ESG风险级别；2018年Facebook数据泄露事件导致Facebook的股价在一周内下跌7%，市值蒸发360多亿美元；2020年氢燃料电动卡车企业Nikola的“滑行门事件”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损失，股价从2020年6月的79.73美元跌到2020年9月的17美元。由此可见，企业建立完善的ESG体系以提前识别ESG可很大程度上减少企业在名誉、财产上的损失。

### (c)有利于企业削减成本、提高企业财务表现，并吸引投资

当以ESG的强度衡量，具有高ESG因素的公司利润率及增长率等方面的表现要优于具有低ESG因素的公司<sup>5</sup>。当ESG评价体系得以在公司建立时，企业前期为建立ESG体系而投入的成本将在长期运营中得以平衡。

从节省成本角度，拥有健全ESG体系的企业更容易识别风险、规避不必要成本支出，其运营费用、能源费用和其他成本也会在时间推移下慢慢减少，以能源费用为例，当企业注重

5.Karl L, Henri S, Ane T. Social Capital, Trust, and Firm Performance: the Value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uring the Financial Crisis [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17, 72(4): 1785-1820.

节能减排方面的绩效，其能源消耗也会逐渐减少，相应的成本也会降低。

从吸引投资方面，全球投资者日益注重ESG因素并倾向于向ESG表现良好的企业投资，良好的ESG表现所带来的企业治理高透明度、完善的供应链表现以及企业所展现出的社会责任感等都将增加投资者投资兴趣及信心。

#### **(d) 帮助企业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员工**

具备完善ESG体系的企业将对员工具有更高吸引力，这类企业注重员工福利、尊重员工权利、工作氛围多元化且具有包容性，能够提高原有员工积极性、满意度、忠诚度及留存率，也能吸引更多新鲜血液加入企业，从长远来看将提高企业生产力。

## 第四部分\

# 实践中企业如何实施ESG评价体系

## 1.企业落实ESG面临诸多挑战

ESG涉及的内容广泛庞杂，因此，在一个企业内推进ESG并非易事，主要涉及的难点如下：

(1)ESG涉及面广泛：ESG的推行涉及到企业运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生产建设部门，也涉及到销售运营、员工管理、数据管理，以及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的架构设计，还包括内部风险控制、商业道

德标准等等，因此，若要推进ESG，必然会涉及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协作。

(2)ESG技术性强：ESG的推进离不开新技术的应用，特别是环保和供应链管理。

(3)ESG的长期性：ESG给企业带来的是长期利益，诸多项目短期内无法看到直接回报；同时，ESG项目的推进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一个长期的不断改进的过程。

(4)专业人才缺乏：目前市场上从事ESG的人员大多从PR行业转行而来，长于对外沟通和披露，但不擅长整体上推进企业的ESG；另外也有从供应链管理转行过来做ESG项目，但此类背景的人员可能会过于专注技术上的问题，但对于S和G这两个方面关注度不够。

为有效应对上述挑战，根据我们既往经验，企业若需要成功推行ESG项目，应重点关注如下几个方面：

(1)组织保证：要想在企业推进ESG，必须要有一个专门的团队来协调。毕竟ESG涉及到众多的项目，如果没有专门人员跟进，就会变成一盘散沙，无法凝聚到ESG的大旗之下。

(2)预算保证：除专门团队外，还需要有专门的预算。一旦企业决定推进ESG，一定要有一个综合的工作计划，这个工作计划的总协调人就是专门负责ESG的团队，但实施是需要各个部门来配合。因此，为了实现这个工作计

划，必须根据这个工作计划给各个部门拨付相应的预算，比如生产线进行环保节能改造，需要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同时，ESG团队也需要专门的预算来开展工作，既是协调，也需要亲自开展无法分配到各个部门的工作。

(3)领导保证：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层必须要重视ESG项目的推进，要把ESG项目分解到管理层的考核目标中，至少董事会和高管层要经常过问ESG项目的进展，否则很容易就沦为口号，而无法实质性推进ESG项目。

(4)体现价值：为了能让ESG持续推行下去，必须体现ESG的价值。比如说公司美誉度提高：在推行ESG的过程中，一定要注重对外宣传，同时还应该让相应的领导和员工参与到对外宣传中，实实在在感受到ESG对企业声誉的正面作用。若在推行ESG过程中，员工凝聚力提高，敬业度指标也会上升，从而提高效率和生产率、减少重要岗位的流动性，也是对企业员工管理的一大助力；最后，ESG的推行若能降低企业长期的风险，特别是别的企业发生了危机，但若ESG执行到位而避免了危机，也是ESG一大价值体现。

## 2.企业如何推进ESG体系 - 以E为例

纵观ESG评价体系的三个要素，E所占比重较大且受到关注较高，究其原因有二：从社会

大众角度来说，ESG的部分评价指标为难以量化评估的类目，比如人权、道德与反腐败等，能准确定量并使社会大众、投资人感知到的指标主要集中在环境保护方面，并且在长期以来的企业合规实践中，环境保护都已经具有相对成熟的标准与规定；从国家政策角度，在推进ESG三大要素进展的同时，我国侧重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颁布的政策法规重点关注生态环境的内容，不仅为建设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发展体系提供指引，还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提供法律保障。在此情况下，笔者将以E为例展开讨论如何帮助企业在实践中落实ESG体系。

(a) ESG环境保护维度与企业环保合规相似而高于企业环保合规。

提及ESG环境保护维度，不可避免的会提及企业环保合规，从这二者的关系来看，企业环保合规要求企业在环保方面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规的规定，而ESG环境保护维度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涉及的衡量指标广度更大，这也意味着企业在从ESG环境保护方面建立ESG体系时并非是平地起高楼，而是踩在巨人——企业环保合规——的肩膀上。

具体来说，企业建立ESG环境维度治理体系时，应当先梳理现行环保合规义务和ESG环境要求的异同，在此基础上找到ESG环境维度

要求和企业环保合规的连接点，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合规管理体系后，通过引入ESG环境维度的相关具体要求，构建ESG环境管理体系。每个行业的特点不一样，所以构建E相关的ESG体系时，需要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企业的特点进行调整，虽然时下减排是重要的一个指标，但不是唯一的指标，总的来说是以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为最终目标。

以饮料行业为例，该行业的企业环保合规的重要关注点为水的消耗和保护、包装材料的使用和回收、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以及运输物流的低碳解决方式等。企业在构建ESG环境保护体系时可以首先考虑法律法规对于这几项的硬性要求，比对法律法规要求与ESG环保维度要求的异同，在环保合规体系之上考虑在该等重点环节中对能源可再生性、生态多样性等进行优化与提升。企业的参考系既可以考虑纵向与自己比较，也可以参考竞争对手相关指标，找到自己的弱项，快速提升；对于强项，进行进一步发扬光大。

(b) 实践中ESG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具有由内至外推及供应链上下游的态势，企业落实时应当顺应该趋势以达到更好的治理效果。

有学者指出，ESG有溢出效应，且会首先沿着产业链溢出。当客户提高ESG投资后，上游供应商也会做更多的ESG投资。相对应的，

企业在ESG的负面表现，例如碳排放，也可能沿着供应链传递到上游。相对应的，企业在进行ESG改革时，除了关注自身治理情况，还应关注供应链上下游的ESG实施情况，在对上下游供应商的环保合规情况进行监督之外，更进一步可以督促上下游企业积极参与到环保合规未涉及到的ESG环境保护指标的治理中，促进全产业链的良性循环。ESG的目的是为了提升自己，积极影响他人，企业切不可为了提高自己的ESG水平，将一些不合规的操作转移到上下游企业中，因此，ESG中关于供应链的管理，也是其中重要的一环。

## 第五部分\

# 非上市企业建立ESG治理体系的必要性

ESG目前多适用于上市公司，且并非所有上市公司都已构建有ESG体系并发布了ESG报告，但是非上市公司仍有必要预先准备并开始建立ESG治理体系，其原因有二：

其一，在全球以及我国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大趋势下，ESG极可能在不远的未来达到普及，而构建企业ESG体系、编写ESG报告等都需要大量且类型各异的数据加以支撑，因此非上市企业如可以预判政策趋势并在当下做好准备，则

将有更充足的时间提升ESG各项指标表现，便于为未来的ESG信息披露提前管理风险。

其二，即使非上市公司目前并不承担ESG相关义务，但不排除其合作贷款机构和保险公司设定与ESG相关的贷款条款、调整保险的范围和成本的可能性，其客户也可能将ESG标准纳入采购流程，在此情况下如果非上市企业能提前在ESG方面进行发展，则能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先手，拥有更大优势。 ☞



邱靖  
合伙人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005  
jimqiu@zhonglun.com

# 新型储能项目开发建设 合规要点分析

作者：郝利 夏煜鑫 陈飘然



在“双碳”目标的驱动下，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新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增长。与此同时，新型储能作为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装备基础和关键支撑技术，在能源领域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已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根据国家能源局提供的数据，2023年1-6月，新型储能新投运装机规模约863万千瓦/1772万千瓦时，相当于此前历年累计装机规模总和。从投资规模来看，按当前市场价格测算，新投运新型储能拉动直接投资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得益于自身的特点和优势，新型储能已然成为催生国内能源新业态、抢占国际战略新高地的重要领域。在前述背景下，本文将基于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并结合笔者的相关法律服务经验，对新型储能项目开发建设过程的项目合规性手续要点进行梳理与分析，以供业内人士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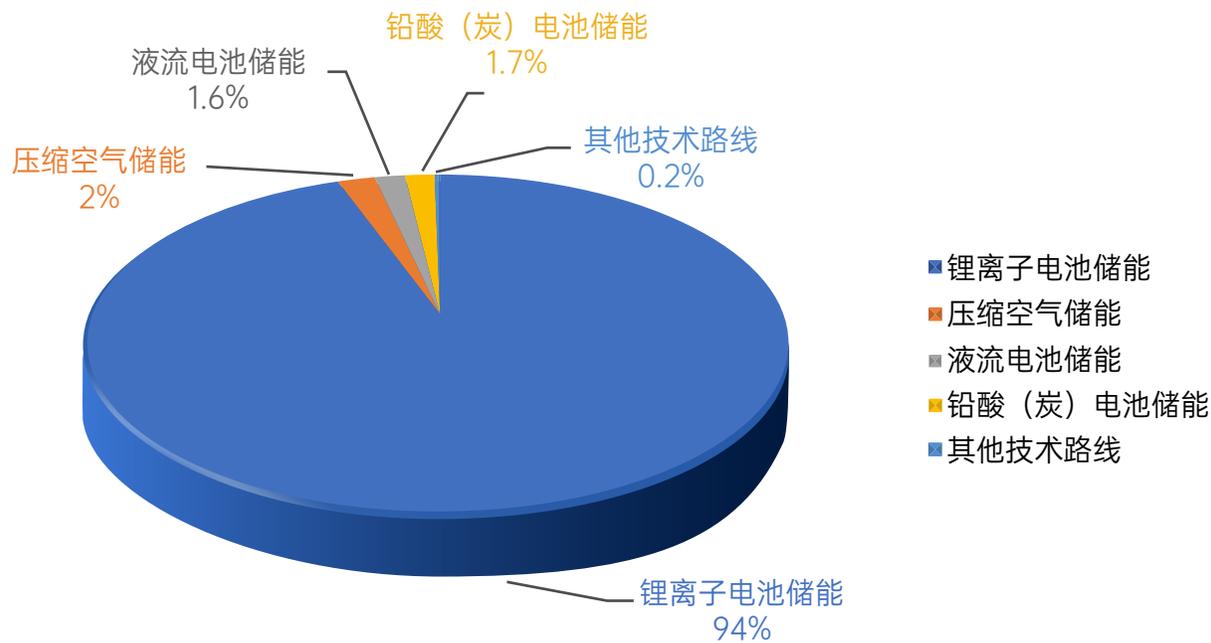
## 第一部分\

### 新型储能概述

新型储能，是指除抽水蓄能外以输出电力为主要形式的储能技术。主要包括以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铅酸（炭）电池等各类二次电池为储能设备的电化学储能，以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超导储能、超级电容器储能为代表的物理储能，以及热储能和氢储能等。较之于传统的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具有选址相对灵活、建设周期较短、响应快速便捷、应用场景多元的优势，可以在多重场景中解决新能源接入电力系统时带来的随机性、波动性与间歇性等问题。

目前我国新型储能以电化学储能为主，其中又以锂离子电池储能的商业化运用最为成熟。根据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上报的数据，截至2022年底，全国已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达870万千瓦，平均储能时长约2.1小时，比2021年底增长110%以上（各类新型储能装机容量占比详见下图）。从2022年新增装机技术占比来看，锂离子电池储能技术占比达94.2%，仍处于绝对主导地位，新增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技术占比分别达3.4%、2.3%，占比增速明显加快。

## 新型储能装机容量占比（截至2022年底）



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我国新型储能发展目标，力争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该意见作为“十四五”时期第一份储能产业综合性政策文件，从市场化发展、技术进步、市场环境、政策监管等方面做出引导，将给行业发展带来重大利好。

### 第二部分\

## 新型储能项目合规性手续要点分析

新型储能作为企业投资项目，除需与其他企业投资项目一样依法办理常规的项目备案、环评等合规性手续之外，还需要关注新型储能项目的特殊之处。笔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践经验，就新型储能项目开发建设中需重点关注的合规手续分析如下：

## （一）项目备案

根据《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国能发科技规〔2021〕47号）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新型储能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项目备案内容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含技术路线、应用场景、主要功能、技术标准、环保安全等）、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等。同时，各地方亦陆续就新型储能项目开发建设出台了相关细化规定。

此外，部分地方就新能源配置储能项目合并备案进行了规定，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文明确<sup>1</sup>，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微电网等综合能源项目作为整体统一办理备案手续；广东省能源局亦明确<sup>2</sup>，凡需配置储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在其核准（备案）文件“建设内容”中明确储能配置方式、配置容量等，已核准（备案）未并网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及时完成核准（备案）变更；昆山市则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定<sup>3</sup>，储能系统作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组成部分一并办理备案。

## （二）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第九条的规定，企业投资项目，除年综合能源

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及另行豁免的项目外，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规定，除抽水蓄能以外的其他储能项目并不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范围。

据笔者检索发现，山东、河南、安徽、广东等地新型储能项目均存在公示的节能审查意见。且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在其官网的留言答复：“目前电化学储能电站行业不在《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清单内，如项目年综合能耗达到标准的，应依法依规办理节能审查。”若新型储能项目已达到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的，建议项目投资方及时与当地节能审查机关沟通，就当地节能审查意见的办理进行明确；若当地无明确规定的，建议进行节能审查。

此外，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如新型储能项目在2年有效期内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和草原局、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新能源开发管理机制的通知》（新发改规〔2022〕10号）。  
2.《广东省能源局关于新能源发电项目配置储能有关事项的通知》。  
3.昆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57号）。

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应重新办理节能审查。

### (三)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以锂电池为主要介质的电化学储能是目前

应用最为广泛的新型储能，但由于电池容易发生内短路故障，引发电池热失控起火，故消防安全是储能电站最关注的要素之一。近年来，我国亦颁布了不少新型储能项目消防相关的政策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3.03.09	国家能源局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版)》	涉及到防止电化学储能电站火灾事故，文件提到 <b>磷酸铁锂电池设备间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装置，铅酸/铅炭、液流电池室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装置，联动启动通风系统和报警装置。</b>
2.	2022.12.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规程》	指出自动灭火系统的最小保护单元宜为电池模块， <b>每个电池模块可单独配置探测器和灭火介质喷头。</b>
3.	2022.04.26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	<b>从落实消防责任、开展应急演练及建立联动机制等方面提升电化学储能电站应急消防处置能力。</b>
4.	2021.11.3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全面开展电化学储能电站 <b>电池本体、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系统、储能场所、安防设施、应急处置、建设安装和运维等层面安全风险隐患检查评估、专项整治。</b>
5.	2021.08.24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b>从项目准入，产品质量与制造、设计咨询、施工及验收、并网及调度、运行维护及退役、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置等环节对储能电站安全管理作出规定，并列示罚则。</b>
6.	2020.6.30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预制舱式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消防技术规范》	规定了预制舱式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消防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关于储能电站是否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2021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储能电站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事项的函》（建办科函〔2021〕403号）明确，电化学储能电站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情形的，应当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那如何判断储能电站是否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情形呢？《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就“特殊建设工程”的外延具体规定了十二种情形。与储能电站相关的主要是“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及“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但后者所称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主要是指石油、天然气、氢气以及氯酸钠、硝酸铵等化学品，系主要针对加油站、制氢站、储气站等场所，新型储能电站是否可以纳入该项仍有待明确。

针对“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的定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解答（一）的通知》（建办法〔2020〕50号）规定，“在我部未明确《暂行规定》中有关‘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内容解释前，有关大型发电、

变配电工程的界定仍然按照原公安部消防局《关于明确适用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的发电、变配电工程规模的答复意见》（公消〔2013〕259号）执行。”根据原公安部消防局的上述答复意见，下列发电、变配电工程应列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范围：“1.单机容量300MW及以上或总装机容量600MW及以上的大型火力发电厂；2.装机容量300MW及以上且水库总库容1亿m<sup>3</sup>及以上的水电枢纽工程(包括抽水蓄能电站)；3.枢纽变电站、区域变电站、地区变电站。”但由于该答复意见发布时间较早，未将新型储能电站的判断标准予以规定，仍无法就此确定储能电站已列入需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范围。



实践中，各地对于新型储能是否需要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规定不一。比如《北京市储能电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所有储能电站项目必须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温州市发改委2023年8月1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化学储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功率为30MW且容量为30MWh及以上为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实行消防验收制度；功率为500kW~30MW或容量为500kWh~30MWh之间的，为中小型电化学储能电站，实行消防备案抽查制度。此外，部分地方甚至存在电网企业要求储能项目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才允许并网，但住建局不予按照特殊建设工程办理，导致储能电站最终承担了无法正常并网运行的风险。

因此，对于新型储能电站是否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仍有待主管部门的进一步明确。建议项目投资方与当地住建部门及电网公司密切进行沟通，了解当地政策执行口径，以免影响新型储能电站的正常建设和运行。

#### （四）环境影响评价

我国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及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目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执行。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仅就风电、光伏等电力生产项目进行了规定，并未明确新型储能项目的环评管理规则。而实践中，由于储能项目建设可能涉及新建或改建输变电设施，故不论是独立储能、新能源配储还是共享储能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行业类别一栏列为“输变电工程”，即储能项目通常需根据配套输变电工程的规模进行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100千伏以下的输变电工程无需办理环评手续；500千伏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330千伏及以上的）需编制环评报告书；其余需编制环评报告表。如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业主需根据《电化学储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导则》（GB/T 42318-2023）的要求编制环评报告文件。目前，新型储能项目变电站电压等级通常为330千伏以下，故编制环评报告表即可。

#### （五）安全设施“三同时”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从规划设计、设备选型、竣工验收、并网验收、运行维护管理、应急消防等多个方面对储能电站的安全管理提出要求，明确在电化学储能电站项

目建设过程中，要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和使用。同时，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工作，并组织开展设计审查。结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安全设施的施工亦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六）工程规划许可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若新型储能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条件的，则需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实践中，对于独立选址的大型电网侧储能项目需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争议不大，但是对于租赁建设用地建设的用户侧储能项目是否需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尚存在争议。如部分观点认为，用户侧储能一般系在厂区内部建

设，不属于《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工程建设，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广东省某储能项目，当地主管部门将储能集装箱的施工行为认定为建设工程，要求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否则责令限期拆除。

如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城市、镇规划区内只能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而实践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只适用于国有建设用地，导致申请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时会存在障碍。但自然资源部2023年5月4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3〕69号）明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可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也能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因此，对于工程规划审批相关手续的办理，建议新型储能项目投资方重点关注当地主管部门的意见，与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明确在实践中相关手续应否办理及办理流程，避免项目被认定为违章建筑。

## （七）电网接入和电力业务许可证

《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规

定，电网企业应公平无歧视地为新型储能项目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电网企业应按照积极服务、简捷高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新型储能项目接网程序，向已经备案的新型储能项目提供接网服务。同时，37号文亦明确，电化学储能电站并网验收前，要完成电站主要设备及系统的型式试验、整站调试试验和并网检测。开展并网检测应当委托具备储能专业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电网企业要积极配合开展电化学储能电站的并网和验收工作，对不符合国家（行业）并网技术标准要求的电站，杜绝“带病并网”。应当优化调度运行方案，在并网调度协议中明确电站安全调度区间，并严格执行。

就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办理，国家能源局在其官网留言答复中明确，目前除抽水蓄能外的其他新型储能项目暂未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暂不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因此，在相关政策明确出台前，新型储能项目可以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 第三部分\ 结语

在我国致力于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背景下，发展新型储能业已成为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

能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新一轮能源革命的必由之路。“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持续坚持创新引领、多元发展，结合电力系统实际需求，积极促进新型储能技术创新。推进新型储能高效应用和高质量发展，将作为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抓手，对能源绿色转型的意义重大。因此，未来新型储能将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其产业规模或将突破万亿大关。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新型储能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许多相关的政策法规还不够完善，甚至不同地区和不同部门对于项目监管的要求还未形成统一意见。因此，投资主体在看到市场业务机会的同时，也应对新型储能项目开发建设的合规要点及法律风险予以高度关注，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郝利  
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杭州办公室  
+86 571 5692 1386  
haoli@zhonglun.com



夏煜鑫  
非权益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杭州办公室  
+86 571 5692 1389  
xiayuxin@zhonglun.com



中伦研究院出品



特别声明：以上所刊登的文章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出具的任何形式之法律意见或建议。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或使用该等文章中的任何内容，含图片、影像等视听资料。如您有意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欢迎与本所联系。